

关于赣州市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7 年转移支付情况

2017 年上级下达赣州市转移支付资金 431.31 亿元，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64.92 亿元，占 38.2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266.39 亿元，占 61.8%。

二、2018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

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赣州市 2018 年转移支付资金 258.3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 183.61 亿元，占 71.1%；专项转移支付 74.78 亿元，占 28.9%。

三、2018 年税收返还预算情况

2018 年赣州市返还性收入 33.52 亿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.56 亿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.58 亿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.66 亿元，增值税中央与地方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基数 17.72 亿元，省以下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基数返还 8 亿元。